
姓氏与信用：农户信用评级中的宗族网络

周群力 丁骋骋*

内容提要 信用评级对于农户从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融资的转型起了重要作用,信用评级这一金融制度正规化的转型过程是否受到传统的社会网络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中国农村的宗族网络是一种典型的社会网络,我们采用“村民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这一外生指标来度量它。本文利用温州洞头县农信社的农户信用评级数据发现,如果村民来自该村第一大姓宗族,其信用等级就高。具体地说,在初评阶段,该村第一大姓宗族成员的分项得分更高;在审核阶段,他们的信用等级更不容易被调低。宗族网络对信用评级过程的影响为转型时期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嵌入”提供了微观证据。

关键词 宗族网络 农户信用评级 关系嵌入

一 引言与文献评论

一直以来,中国农村正规金融的发展比较缓慢,农户主要通过非正规渠道融资(李锐与李宁辉,2004;朱信凯与刘刚,2009;杨汝岱等,2011)。而非正规金融主要通

* 周群力(通讯作者);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站 复旦大学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200433 电子邮箱:johnnyzhou8616@163.com;丁骋骋;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电子邮箱:dingchengcheng@sohu.com。

作者感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0YJC790046)、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LY12G03022)、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2YD42YB)、浙江省高校创新团队孵化项目(CCJFH105)以及上海市领军人才项目和曙光学者项目的资助。本文同时也是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工作室”和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B101)的成果。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及陈钊、范子英和“发展经济学:历史、转型与结构变迁”(2011年3月26至27日,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会议参会者以及第十一届经济学年会参会者的有益评论。作者特别感谢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我们的调研提供的支持。

过社会网络实现,交易成本非常高(韩俊等,2007;刘莉亚等,2009)。基于农村金融中非正规融资的重要性,既有文献较多关注于社会网络对非正规金融的影响(黄祖辉等,2009;金烨与李宏彬,2009)。一般而言,拥有更多社会网络的农民有更多的民间借贷渠道,他们非正规借贷的可得性更大(马光荣与杨恩艳,2011)。

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农户从正规渠道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这一方面得益于国家支农力度的不断提升,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进入导致正规金融供给增加等有利因素;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随着社会转型的不断深化和市场力量的不断扩展,农户融资将不可避免地由“亲缘信用”向“契约信用”过渡(陈雨露与马勇,2010)。这种过渡显然是金融领域中经济治理结构从关系型(relation-based)向规则型(rule-based)转变(Li,2003;王永钦,2006)的一个体现。丁骋骋与周群力(2012)的研究发现,“信用评级”在农户由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转化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虽然信用评级不能完全解决农户的信贷约束,但它缓解了信息不对称问题。那么,随着正规金融的不断普及,原来作用于非正规金融的社会网络在正规金融中是否就不再起作用了?如果其仍在起作用,说明在转型时期,非正式制度“嵌入”到正式制度之中。为此,本文以温州洞头县农信社的农户信用评级过程为案例,考察宗族网络对农户信用等级的影响及内在作用机理,探讨农村正规金融中社会网络的作用。

社会网络的定义和度量往往是识别问题中的一大难题(Durlauf和Fafchamps,2005)。以往文献用了大量的指标来衡量亲友网络,如“找工作时有多少人提供帮助”(陈钊等,2009)、“春节是否给老师拜年”(周群力和陆铭,2009)、“亲友间往来的礼金数额”(马光荣和杨恩艳,2011)等,这类指标存在测量误差、双向因果和遗漏变量偏误等问题,影响了估计结果的准确性。有一些文献关注农村的宗族网络,以宗族的人口绝对规模或者相对规模来度量,如“第一大姓的人口规模”(Xu和Yao,2009)以及“第一大姓在村庄中所占人口比重”(Peng,2004)等。与亲友网络相比,宗族网络这一外生指标更为合适。首先,对于正式制度发展缓慢的中国农村而言,宗族网络在家庭或村庄日常事务中的角色非常重要(Tsai,2007;Xu和Yao,2009);其次,宗族网络依赖于血缘关系,具有清晰的边界(Pan,2011),这样就减少了度量误差。但章元等(2008)指出,宗族网络规模这一指标并不能准确刻画宗族网络的强度和作用机制。Pan(2011)发现村庄第一大姓宗族成员更容易当选为村干部,更容易获得非农就业机会和更高的工资。论文指出,与宗族网络的规模相比,“农户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是一个更合适的指标,除了外生性和度量的准确性外,还便于讨论宗族网络的作用机制。经过梳理和比较,本文采用“农户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这一外生指标来衡量农

户的宗族网络,考察它对农户信用等级的影响和作用机制,探讨农户信用等级的金融正规化过程中宗族网络这一非正式制度的作用。

本文剩余内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温州洞头县农信社农户信用等级的情况介绍,第三部分是数据描述和经验分析,第四部分是信用评级过程中信用评分和等级调整的机制探讨,最后为主要结论。

二 农户信用等级的背景介绍

洞头县是温州下辖的一个海岛县,从2008年开始,洞头信用合作社就展开了“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试点,取得一定经验,之后由县政府发文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信用评级。在评级之前,由农信社先制定《信用户评定的主要指标及分值标准》及《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表》。农户信用评分由“信用记录(35分)”、“经营状况(25分)”、“偿债能力(25分)”(尤其是家庭固定资产和家庭年经济收入等)和“道德品质(15分)”4项组成,每个子项又进行了细分,满分为100分。信用社根据农户生产经营能力、社会信用程度、偿债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信用评定后,出具初步的评定意见,然后将评定的意见与村两委进行沟通和商定,并将农户划分为6个信用等级。在2009年以来展开的全县信用评级中,信用社共走访农户20410户(剔除五保户、低保户和长期外迁居户),走访率(走访农户数与所辖农户数之比)为81%,建立农户档案15612户,建档率(建档户数与走访农户数之比)为76.5%。最后评上信用户的共10025户,占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户数的75%,表1是洞头县信用户信用评级的总体情况。

表1 洞头县信用评级总体情况(样本量=10025)

信用户级别	授信评级标准	授信额度 (万元)	户数	占比 (%)
特级	100分且家庭年总收入在50万元以上、家庭净资产在100万元以上	6~20	45	0.4
5A级	100分	5	210	2.1
4A级	95分以上100分以下	4	503	5.0
3A级	90分以上95分以下	3	2429	24.2
2A级	80分以上90分以下	2	3929	39.2
1A级	75分以上80分以下	1	2909	29.0

数据来源:温州洞头农村信用社(下同)。占比指的是每一等级的户数占总信用户的比重。

根据信用评分,农信社最终确定 1A 到特级 6 个不同等级,分别给予 1 万、6~20 万元不同的授信。评上“信用户”的农户每 3 年复审一次,在有效期内,农户可随时办理贷款手续,不再逐笔申请。信用评级带来的好处是:对需求方来讲,简化了手续,方便农户贷款;对供给方来讲,有利于把握客户信息,缓减贷前压力。通过信用评级确定“信用户”,将有清偿能力的客户“尽入彀中”,同时又通过压低每笔贷款的额度尽可能降低风险;不仅如此,从外部效应来讲,实行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有利于培养农户的诚信意识,营造新农村良好的信用氛围。

2008 年以来,洞头农信社的农业存贷款有了较大幅度增长,这在农信社每年的财务报告中就可以反映出来。当然,这种增长是否一定得益于信用评级尚无法确定。但通过访谈我们发现:由于大量农户获得“信用户”资格,改变了原来向亲友借钱的习惯,而倾向于通过农信社等正规渠道进行融资。因为对农户来讲,农信社贷款不仅手续方便,而且利率不高。更重要的是,这种信用贷款不需要抵押,这对农村本来就缺乏可抵押品的情况是一个重大的金融创新。虽然金额较小,但如果农户所需贷款超过信用贷款的授信额度,完全可以在客户经理指导下,通过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等方式获得更大额度的贷款。洞头农信社提供的信息也表明,许多农户在走进农信社大门之前,从来没有获得过正规金融融资。而一旦有过正规金融渠道获得融资的经历,可能将彻底改变农户的信贷习惯。

信用评级对于农户从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的转换起了关键作用。通过信用评级,普通农户只要获得“信用户”资格,就获得一种正规融资的便利。作为一种信息甄别机制,信用评级替代了原本在农户非正规融资过程中宗族网络所起的作用(丁骋骋和周群力,2012)。然而,在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项事务中,宗族网络的影响始终是不容忽视的。许多经验研究都表明宗族网络的重要影响(王沪宁,1991;彭玉生,2009; Xu 和 Yao,2009)。信用评级是一种人为操作下的信息甄别机制,同样不可避免地受宗族网络的影响,我们针对信用评级过程中宗族网络可能发生的作用逐一进行分析。

首先,农信社的信贷员担当入户访问时的调查员,信贷员、信贷主任以及村两委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成员都必须非常熟悉当地的情况,否则就不容易准确地获取信息,而这种调查者、评审者与被访者的亲密程度可能导致打分存在主观因素。在这里,公正调查所要求的匿名性与真实了解信息所要求的非匿名性就构成了一对矛盾。在初评环节,信贷员入户访问户主及其左邻右舍,实地考察评估农户的房产、汽车、渔船等资产情况并给出估价和相应的得分。因此调查员对农户资产状况、经营规模和偿债能力的估价带有一定的主观性,这就给了调查员操作的空间:农户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

姓宗族、农户与调查员的亲密程度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初评得分。事实上农户与调查员的亲密程度也与该农户是否属于大姓宗族有很大关系。剔除该农户与调查员是亲戚朋友的情况以外,调查员往往会倾向于同大姓宗族成员构建亲密的关系。另外,大姓宗族成员更容易当选村两委干部(Pan,2011)。因此调查员可能会有意给予大姓宗族成员以更高的信用等级得分,以换取该农户对自己今后工作的支持。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大姓宗族成员获得更高信用评分的可能机制。例如,大姓宗族成员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可以通过亲友拆借来偿还贷款,因而他们的实际偿债能力高于评分表中以自有资产状况、资产负债比等指标所衡量的偿债能力,应当拥有更高的偿债能力得分。经营状况的打分也有类似的考虑。当地的水产运输加工、羊栖菜养殖、网箱养殖、海洋捕捞业等都需要一定的生产技术经验,而这种经验的获得往往是基于宗族关系口口相传的,因为宗族成员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信任(Peng,2004)。同时,在农业生产中,宗族成员之间也更有可能会开展相互的协作,这可能会增加大姓宗族成员获得更高收入和降低生产风险的机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也会有一个更乐观的预期和更高的经营状况得分。这样看来,资产状况、经营规模等相对较客观的指标评估尚且有可能被社会关系网络所影响,那么像道德品质这项指标的得分自然就更可能会受社会关系网络的影响。在初评阶段,大姓宗族成员可能获得更高的得分从而获得更高的信用等级。这一机制我们称之为宗族网络影响信用等级的“主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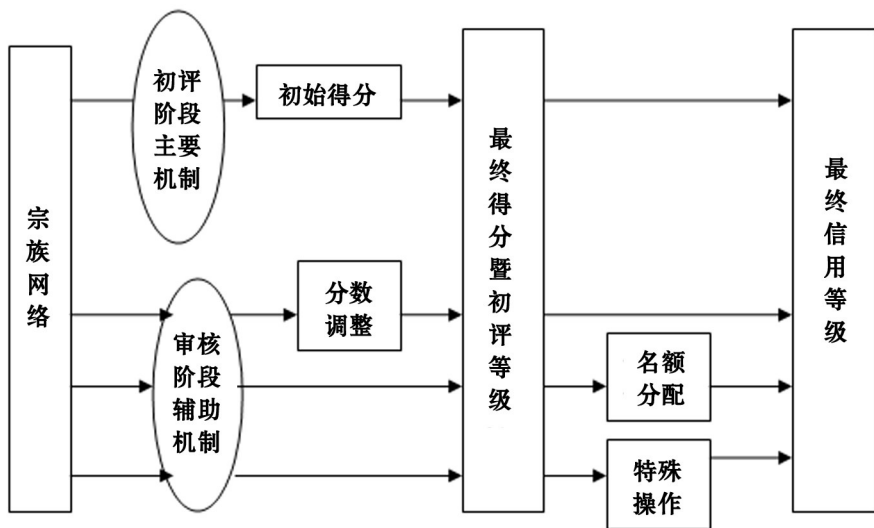


图1 宗族网络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的机制

在审核环节,宗族网络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首先,信用社考虑到农户小额贷款的发放仅凭签名,无需抵押品,为控制风险,农信社总部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有意识地限制了高信用等级(5A和特级)的户数。农信社总部在评级前规定全县范围内特级信用用户只有45户,每个乡镇分到若干个。根据这一规定,同样是100分的农户,即便他符合特级的资产标准,也有可能被降到5A级。另外,除了对于高等级用户名额分配的硬性规定外,对于普通等级(1~4A)的名额,虽没有明确的限制,但也存在着实际被授信的户数小于符合资质户数的情况。我们了解到,由于辖区内信用用户的覆盖率增长是浙江省信用联社考核各县(市)农信社(合作银行)的业绩指标之一,为了既控制风险,又能有一个合意的增长率,在实际操作中信用联社也会控制普通等级的实际授信的户数。虽然普通等级信用用户的名额控制相对灵活,但是面对同样符合要求的客户,指标给谁不给谁,宗族网络发挥了很大作用。

另外,评审委员会有时还会综合考虑农户的情况,纠正初始评分可能存在的偏差而适当地调整得分,从而影响最终的信用评级。在实际操作中,甚至还出现最终信用评级与最终得分所对应的等级并不匹配(有被调高和被调低两种)的“异常”现象,我们称为“特殊操作”。从访谈中得知,这种“特殊操作”是出于对信用农户覆盖率指标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而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操作”可能会受到农户宗族网络的影响,我们将用经验分析证实这一点。我们经过统计发现,分数被调整的样本有288例,特殊操作只有71例,分数调整、名额分配和特殊操作只占样本总数的一小部分。因此,我们把在审核阶段出现的这几种手段称为“辅助机制”,也就是所谓的“综合考虑,酌情处理”,它进一步表明宗族网络能够影响信用评级。

三 数据描述和经验分析

在本项研究中,我们通过最早开展农户信用评级的东屏镇农信社的数据进行检验。东屏镇地处海岛,与外界交往相对较少,而且东屏镇是开展信用评级最早的乡镇,调查员在上门宣传的同时会完成家户访谈任务,故而农户几乎不可能为了获得较高的信用评分而采取策略性行为(如有意识地去经营社会关系网络)。这就保证了农户的行为不会被干扰和扭曲。

在东屏镇信用评级中,剔除60岁以上的人家、在外打工的人家、五保户等,农信社共走访了全镇5257户农户中的4940户,建立并录入农户档案3231户,评出等级信用农户1585户。在我们得到的数据中,剔除那些分项得分不符合评分标准和信息不全

的样本,共得到 1542 户农户的有效数据(其中有 10 户是特级用户^①)。此数据来源于官方的管理信息数据,我们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可能存在的度量误差。表 2a 为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2a 东屏镇农户信用评分数据的统计性描述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信用等级(1~6)	1542	2.42	0.92	1	6
测评得分(100')	1542	88.07	5.71	71	100
核定得分(100')	1542	88.00	5.72	71	100
各分项得分					
道德品质得分(15')	1542	14.24	0.88	10	15
信用记录得分(40')	1542	37.72	1.96	0.8	40
经营状况得分(20')	1542	15.83	2.21	9	20
偿债能力得分(25')	1542	20.20	2.73	12	25
农户家庭特征					
是否大姓	1542	0.28	0.45	0	1
同姓占比	1542	0.16	0.14	0.01	0.58
同姓户数	1542	17.27	17.12	1	72
年龄	1530	44.87	8.99	22	104
受教育年数	1542	7.45	3.02	0	16
年收入取对数	1542	1.63	0.55	0	4.38
资产取对数	1542	2.58	0.84	0	5.90

表 2a 中测评分数及每一个分项得分指的是调查小组根据农信社事先讨论制定的评分标准给农户的打分;核定分数指的是评审小组(信贷主任和村两委领导)复核和调整后的最终得分。哑变量“是否大姓”表示受访者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它衡量了农户宗族网络的差异,是我们关注的核心变量。另外,我们用“同姓户数”表示与受访者同姓的户数,用“同姓占比”表示“同姓户数”与该村总户数之比,这两个变量衡量了受访者的宗族在该村的绝对规模和相对规模。我们用这些外生给定的变量来刻画农户的宗族网络。我们将户主年龄和受教育年数、家庭年收入、家庭资产状况等一些家庭层面的特征作为控制变量。从表 2a 中我们发现,有 28% 的农户属

^① 这 10 户特级的信用等级原始取值情况是:4 人为 10,4 人为 15,2 人为 20。我们一致调整其信用评级代码为 6,用来表征其信用等级是特级。去掉这 10 户特级样本,并不影响我们的结论。

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受访农户所属宗族的相对规模,即“同姓占比”的最大值为 58%,这是相当高的。为了进一步了解东屏镇所辖的 16 个行政村的宗族结构,我们统计了各村户数比重排名前 3 位的大姓宗族的户数占比。类似于市场结构指数(赫芬达尔指数,HHI)的计算,我们也算出了前 3 位的大姓宗族比重的平方和,见表 2b。

表 2b 东屏镇 16 个行政村的前 3 位的大姓分布情况

村	后坑村	惠民村	南策村	后寮村	大瞿村	松柏园村	外埭头村	岙仔村
村总户数	131	96	70	109	30	61	109	100
第一大姓	23(17.56)	16(16.67)	17(24.29)	22(20.18)	6(20.00)	17(27.87)	30(27.52)	26(26)
第二大姓	16(12.21)	15(15.63)	13(15.87)	12(11.01)	5(16.67)	10(16.39)	22(20.18)	26(26)
第三大姓	14(10.69)	12(12.50)	8(11.43)	11(10.09)	4(13.33)	9(14.75)	14(12.84)	14(14)
HHI	0.057	0.068	0.097	0.063	0.086	0.126	0.133	0.155
村	大北岙村	金岙村	东岙村	寮顶村	东岙顶村	中仑村	洞头村	垅头村
村总户数	120	108	121	84	112	48	119	124
第一大姓	42(35)	32(29.63)	38(31.40)	35(41.67)	46(41.07)	15(31.25)	33(27.73)	72(58.06)
第二大姓	14(11.67)	16(14.81)	12(9.92)	18(21.43)	14(12.50)	5(10.42)	22(18.49)	9(7.26)
第三大姓	11(9.17)	12(11.11)	9(7.44)	10(11.90)	10(8.93)	5(10.42)	15(12.61)	9(7.26)
HHI	0.145	0.122	0.114	0.234	0.192	0.119	0.127	0.348

说明:括号中的数字表示该姓氏占该村总户数的比重(%)。

从表 2b 中我们发现,首先,各村第一大姓所占的比重差异很大,最小为 16.67% (惠民村),最大为 58.06% (垅头村)。其次,以各村户数为权重,第一大姓比重的加权平均为 30.5%。最后,“市场结构指数”最小的是后坑村(0.057),最大的是垅头村(0.348)。这些结果说明村庄的宗族分布情况差别很大,其中以垅头村的“垄断”程度最强。

根据表 2b,我们对各村的宗族网络有了一个直观的认识。我们下面分析在初评阶段和审核阶段中,宗族网络影响信用评级的主要机制和辅助机制。测评得分、核定得分和最终信用等级的情况在表 2a 中已有所体现,这里我们来分析审核阶段的分数调整和等级调整情况。首先看分数调整,在总共 1542 个样本中,181 户的初始分数被调低,占总数的 11.74%,107 户被调高,占 6.94%。分数调整的具体情况见表 3a。然后我们具体列出每个等级中分数被调低和调高的户数,见表 3b。

表 3a 分数调整的分布情况(样本量 = 1542)

分差	-10	-4	-3	-2	-1	0	1	2	3	4	7
频数	1	2	6	43	129	1254	84	18	3	1	1
占比(%)	0.06	0.13	0.39	2.79	8.37	81.32	5.45	1.17	0.19	0.06	0.06

说明:“占比”一栏里,我们将每一类分数调整的频数除以样本量。

表 3b 分数调整的户数、占比与信用等级(样本量 = 1542)

最终信用等级	1A	2A	3A	4A	5A	特级
分数被调低	5(3.82)	121(13.67)	42(12.39)	12(9.45)	1(2)	0(0)
分数不变	115(87.79)	690(77.97)	281(82.89)	109(85.83)	49(98)	10(100)
分数被调高	11(8.40)	74(8.36)	16(4.72)	6(4.72)	0(0)	0(0)
总户数	131(8.50)	885(57.39)	339(21.98)	127(8.24)	50(3.24)	10(0.65)

说明:表中数字为户数,括号内的数字为占该等级总户数的百分比。总户数一栏,括号里的数字为该等级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从表 3b 中我们发现,5A 级按规定应该都是 100 分,而数据显示有一个被调低,说明此户的得分与其按评分标准所能获得的等级不符(事实上,此户的最终得分是 97 分,按规定应该是 4A 级)。于是我们进一步详查那些核定得分对应的等级与最后实际等级不符的样本(共 71 例),将这些样本称为“特殊操作”。这些被特殊操作的样本我们视为发生了等级的调整。此外,还有 17 例正常样本是通过分数调整来改变等级的。这样一共有 88 例(占样本总数的 5.7%)发生了等级的调整,其中有 26 例(占样本总数的 1.7%)等级被调高,62 例(占样本总数的 4.0%)等级被调低。我们统计了宗族网络在等级被调高和被调低的两组分数中的样本数与频数(见表 3c)。

表 3c 宗族网络与等级调整的关系

频数	特殊操作(样本量 = 71)		正常案例(样本量 = 17)		合计(样本量 = 88)	
	等级被调高 (23 例)	等级被调低 (48 例)	等级被调高 (3 例)	等级被调低 (14 例)	等级被调高 (26 例)	等级被调低 (62 例)
是大姓	8(35)	9(19)	0(0)	4(29)	8(31)	13(21)
不是大姓	15(65)	39(81)	3(100)	10(71)	18(69)	49(79)

说明:表中数字为户数,括号内的百分比是户数与第二行中各自对应的频数之比。如 8(35),括号中的 35% = 8/23,23 是等级被调高的频数。上下两个括号里数字之和为 100。

表 3d 宗族网络与分数、等级、分数调整、等级调整的相关系数

	测评得分	信用等级	分数调整	等级调整
是否大姓	0.0045	0.0283	0.0254	0.0304

说明:分数调整和等级调整的赋值是,调高记为1,调低记为-1,不变记为0。

如果详查信用评级过程中的分数调整与等级调整,那么宗族网络是否会影响这些调整?我们计算了农户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与分数、等级、分数调整和等级调整的相关系数,发现农户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时,测评得分、信用等级会更高,但这种正向关系并不显著(见表3d)。我们需要通过经验分析来检验它们。

首先,我们提供一个初步的证据,证明宗族网络的确影响了信用评级,但我们暂时不区分这一影响的主要机制与辅助机制。为此,我们构造了以下个人层面的有序probit模型:

$$scorehd_i = a \times SN_i + b_1 \times age_i + b_2 \times edu_i + b_3 inc_i + b_4 \times asset_i + u_i$$

$$Pr(crdeit_i = j) = Pr(\minScore_j \leq scorehd_i < \maxScore_j) \quad j = 1, 2, 3, 4, 5, 6$$

方程中,*scorehd*表示信用得分,*SN*是我们的核心解释变量,即受访者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 (*age*)、(*edu*)、(*inc*)、(*asset*)分别表示农户的年龄、教育、收入、资产等个人特征。这一外生指标很好地刻画了宗族网络对信用评级的影响(Pan, 2011),回归结果见表4。在表4方程(1)和(2)中,我们仅将信用等级对是否大姓这一哑变量、宗族规模及其交互项作了回归,以期发现宗族网络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方程(1)中的宗族规模衡量的是相对规模,即同姓的户数占本村总户数的比重;方程(2)中的宗族规模衡量的是绝对规模,即同姓户数。当然,这里存在着遗漏变量偏误的问题,比如家庭的资产状况就显然与信用等级密切相关。于是我们在方程(3)和(4)中进一步控制了个人和家庭的特征,如受访者(户主)的受教育年数(*eduyr*)、年龄(*age*)、职业(*occupation*)、家庭收入(*hhinc*)和家庭资产(*asset*)。受访者的职业分为农业、渔业、水产养殖业(第一产业)、服务业和其他,以第一产业为参照组。

回归结果表明,若农户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他获得高信用等级的概率显著增加。无论是该农户所在宗族的相对规模还是绝对规模,都增加了获得高等级的概率。但是,是否大姓与宗族规模的交互项为负表明,属于第一大姓宗族对获得高信用级别概率的正向影响随着第一大姓宗族规模的增大而减少,这说明宗族规模越大,成员内部一致行动的协调成本越高(Dixit, 2003),一致对外争取资源的能力被削弱。以第一列为例,我们计算了临界值,发现如果农户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且当这个第一大姓

表 4 宗族网络对信用等级的影响 (有序 probit 模型)

	(1)	(2)	(3)	(4)	(3')	(4')
是否大姓	0.820 *** (0.162)	0.648 *** (0.130)	0.490 *** (0.178)	0.411 *** (0.141)	0.523 *** (0.184)	0.423 *** (0.148)
同姓占比	0.404 (0.425)		1.298 *** (0.459)		1.244 *** (0.475)	
大姓×占比	-2.586 *** (0.600)		-2.536 *** (0.669)		-2.665 *** (0.689)	
同姓户数		0.005 (0.003)		0.014 *** (0.004)		0.013 *** (0.004)
大姓×户数		-0.020 *** (0.004)		-0.023 *** (0.005)		-0.023 *** (0.005)
年龄			0.018 (0.017)	0.018 (0.017)	0.012 (0.018)	0.012 (0.018)
年龄的平方/10000			-1.87 (1.82)	-1.84 (1.83)	-1.21 (1.83)	-1.18 (1.84)
受教育年数			0.018 * (0.010)	0.017 * (0.010)	0.017 (0.010)	0.016 (0.010)
是否从事服务业			0.238 ** (0.095)	0.240 ** (0.094)	0.170 * (0.102)	0.175 * (0.101)
其他职业			-0.104 (0.068)	-0.106 (0.067)	-0.020 (0.069)	-0.023 (0.068)
家庭年收入的対数			0.780 *** (0.070)	0.780 *** (0.070)	0.683 *** (0.075)	0.684 *** (0.075)
家庭资产的対数			0.741 *** (0.046)	0.746 *** (0.046)	0.710 *** (0.048)	0.717 *** (0.048)
断点 1	-1.343 *** (0.063)	-1.327 *** (0.060)	2.023 *** (0.453)	2.027 *** (0.453)	1.699 *** (0.461)	1.708 *** (0.460)
断点 2	0.462 *** (0.055)	0.477 *** (0.052)	4.348 *** (0.459)	4.359 *** (0.459)	3.992 *** (0.467)	4.008 *** (0.467)
断点 3	1.227 *** (0.060)	1.243 *** (0.058)	5.470 *** (0.466)	5.481 *** (0.466)	5.154 *** (0.475)	5.170 *** (0.474)
断点 4	1.827 *** (0.073)	1.844 *** (0.071)	6.568 *** (0.481)	6.583 *** (0.481)		
断点 5	2.548 *** (0.121)	2.567 *** (0.120)	8.063 *** (0.524)	8.085 *** (0.525)		
样本数	1542	1542	1525	1525	1465	1465
拟 R ²	0.01	0.01	0.23	0.23	0.17	0.18

说明：*、**、***表示 1%、5%、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差。表 5a、b、c 和表 6a、b 同。

宗族的比重超过 31.7% 时,反而降低了其获得更高信用等级概率。根据表 2b 的统计,它们是大北岙村、寮顶村、东岙顶村和垅头村,这 4 个村的第一大姓的农户总户数相加为 195 户,占全体样本的 12.6%。^① 另外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大姓效应随着大姓规模增加反而会受到资源约束,相互之间从协作转为竞争。对此,我们注意到,只有在 5A 级和特级组的信用评级中才存在名额限制以及相应的相互竞争,于是,我们将这两个高级别信用的样本剔除,重复上述分析,结果见方程(3')和(4'),大姓效应以及它与同姓规模交互项的符号和显著性均未发生变化,系数的变化也不大。

此外,控制变量中,年龄不显著,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和资产显著为正,这都是符合直觉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农村,收入和资产的信息是家庭自报的,因此有低报的倾向。尽管对信息进行了审核,但几乎没有客观的收入和资产信息。因此,我们通过控制农户的职业来作为收入的补充信息。相对于从事的职业是第一产业来说,从事二三产业显著为正,其他职业为负并不显著(p 值为 0.12)。因为相对于农业来说,从事二三产业意味着更高的收入和资产。至此,我们获得了宗族网络影响信用评级的初步证据,下一步应当进一步分析其作用机制。

四 宗族网络影响信用评级的机制

根据上文中的分析,宗族网络影响信用评级的机制有两个:一是第一大姓宗族成员在各项初评环节中容易获得更高的打分,从而在最终评级中取得更高的等级,这个机制我们称为“主要机制”;二是在核定环节中,通过分数调整、名额分配和特殊操作等手法,宗族网络也可能直接影响信用等级,我们称之为“辅助机制”。下面我们逐步揭示宗族网络对信用评级的“主要机制”和“辅助机制”的影响。

首先,我们考察宗族网络对初评阶段分项打分的影响。初始评分($scorecp$)是 4 项小分道德品质($scorea$)、信用记录($scoreb$)、经济状况($scorec$)和偿债能力($scored$)的加总,我们用 OLS 回归来考察宗族网络对初评得分和 4 项小分的关系, u_i 表示残差项,结果见表 5a。同样,我们进一步控制个人和家庭的特征 X_i ,结果见表 5b。

^① 如果采用 OLS 估计,其临界值为 35.2%,第一大姓比重高于这一临界值的是寮顶村、东岙顶村和垅头村,这 3 个村的第一大姓的农户总户数相加为 153 户,占全体样本的 9.9%。对于后面几列临界值的计算,也有类似的结论。

$$scorecp_i = a \times SN_i + \sum b_i \times X_i + u_i$$

$$scorea_i = a \times SN_i + \sum b_i \times X_i + u_i$$

$$scoreb_i = a \times SN_i + \sum b_i \times X_i + u_i$$

$$scorec_i = a \times SN_i + \sum b_i \times X_i + u_i$$

$$scored_i = a \times SN_i + \sum b_i \times X_i + u_i$$

表 5a

宗族网络对各项打分的影响(OLS 模型)

	(1)	(2)	(3)	(4)	(5)
	初评得分	道德品质	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	偿债能力
是否大姓	3.704*** (0.835)	0.550*** (0.129)	0.568** (0.288)	1.565*** (0.323)	1.080*** (0.401)
同姓占比	2.453 (2.213)	0.586* (0.343)	0.817 (0.764)	-0.232 (0.856)	1.625 (1.063)
大姓×占比	-12.41*** (3.092)	-1.901*** (0.479)	-2.358** (1.068)	-4.237*** (1.196)	-4.404*** (1.485)
常数项	87.82*** (0.269)	14.17*** (0.041)	37.65*** (0.092)	15.84*** (0.104)	20.05*** (0.129)
样本量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拟 R ²	0.014	0.012	0.004	0.018	0.006

说明:我们用绝对规模(同姓户数)及其交互项替代相对规模(同姓占比)及其交互项,不改变主要结论。

表 5a 的结果表明,“是否大姓”这一哑变量显著增加了各项初评得分。其他条件一样时,大姓宗族成员的初评得分要高,为 3.704 分。而由表 2 可知,初评得分的均值是 88.07 分,故大姓宗族成员的信用初评得分的“溢价”约为 4.2%。在控制了其他家庭特征后,表 5b 的结果说明,这一溢价为 1.8%。另外,第一大姓的规模越大,其宗族成员享受到的溢价就越大;但随着相对规模的增加,大姓宗族成员比其他成员所能获得的更高分数的“溢价”在减弱。通过对表 5b 第 1 列回归结果的计算可知,只有当第一大姓比重小于 37% 时,大姓宗族成员才能享受到这种溢价。这也是符合直觉的,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种情形:在一个只有一个姓氏组成的单一宗族的村庄里,由于所有成员都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这种第一大姓宗族成员相对于其他宗族成员的“溢价”自然也就不存在了。此外,我们发现收入和资产对各项得分的影响均显著为正,

从事二三产业相对于农业而言有助于获得除偿债能力之外的其他分数,教育程度高的人信用记录得分更高,这都是符合直觉的。

表 5b 宗族网络对各项打分的影响(OLS 模型)

	(1)	(2)	(3)	(4)	(5)
	初评得分	道德品质	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	偿债能力
是否大姓	1.597** (0.679)	0.450*** (0.128)	0.342 (0.287)	0.848*** (0.277)	-0.059 (0.343)
同姓占比	5.397*** (1.771)	0.907*** (0.335)	1.514** (0.749)	0.745 (0.723)	2.486*** (0.895)
大姓×占比	-9.715*** (2.546)	-1.921*** (0.482)	-2.461** (1.076)	-3.337*** (1.039)	-2.192* (1.287)
年龄	0.035 (0.066)	-0.004 (0.012)	0.017 (0.028)	0.016 (0.027)	0.002 (0.033)
年龄平方/10000	-3.29 (6.81)	4.84 (1.29)	-1.37 (2.88)	-1.26 (2.78)	-0.331 (3.44)
教育年数	0.075* (0.039)	-0.006 (0.007)	0.064*** (0.016)	-0.002 (0.016)	0.023 (0.019)
服务业	0.985*** (0.365)	0.157** (0.069)	0.480*** (0.154)	0.245* (0.149)	0.102 (0.184)
其他职业	-0.027 (0.261)	0.082* (0.049)	0.159 (0.110)	0.007 (0.106)	-0.370*** (0.132)
对数年收入	2.532*** (0.258)	0.112** (0.048)	0.327*** (0.109)	1.056*** (0.105)	1.090*** (0.130)
对数资产	2.825*** (0.168)	0.254*** (0.031)	0.364*** (0.071)	0.934*** (0.068)	1.266*** (0.084)
常数项	74.67*** (1.689)	13.40*** (0.320)	35.01*** (0.714)	11.17*** (0.689)	14.91*** (0.854)
样本量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拟 R ²	0.394	0.104	0.084	0.333	0.323

说明:我们用绝对规模(同姓户数)及其交互项替代相对规模(同姓占比)及其交互项,结论不变。

以上结果表明,宗族网络确实影响了各项初评得分的“主要机制”,那么“辅助机制”是否存在这种影响?我们通过控制4个分项得分来考察宗族网络是否能影响信用等级,结果见表5c。在方程(1)中我们控制了4个分项的得分,在方程(2)中我们进

一步控制了个人特征。

$$scorehd_i = a \times SN_i + b_1 \times scorea_i + b_2 \times scoreb_i + b_3 scorec_i + b_4 \times scored_i + u_i$$

$$\Pr(crdeit_i = j) = \Pr(\minscore_j \leq scorehd_i < \maxscore_j) \quad j = 1, 2, 3, 4, 5, 6$$

表 5c 宗族网络对最终评级的影响 (有序 probit 模型)

被解释变量:信用等级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是否大姓	0.258 **	(0.111)	0.222 *	(0.115)
道德品质得分	0.493 ***	(0.071)	0.467 ***	(0.073)
信用记录得分	0.330 ***	(0.023)	0.320 ***	(0.024)
经营状况得分	0.741 ***	(0.044)	0.702 ***	(0.045)
偿债能力得分	0.820 ***	(0.043)	0.780 ***	(0.044)
年龄			0.036	(0.030)
年龄的平方/10000			-3.95	(3.09)
受教育年数			0.028	(0.019)
是否服务产业			-0.005	(0.151)
是否其他产业			-0.142	(0.115)
家庭年收入的対数			0.344 ***	(0.123)
家庭资产的対数			0.200 **	(0.084)
断点 1	42.67 ***	(1.821)	42.54 ***	(2.026)
断点 2	49.27 ***	(2.015)	49.04 ***	(2.205)
断点 3	52.90 ***	(2.126)	52.71 ***	(2.311)
断点 4	55.55 ***	(2.230)	55.67 ***	(2.413)
断点 5	57.22 ***	(2.252)	57.57 ***	(2.435)
样本量	1542	1525		
拟 R ²	0.78	0.79		

说明:进一步控制同姓占比(宗族相对规模)以及是否大姓与同姓占比的交互项后,是否大姓仍显著为正,但同姓占比以及交互项均不显著。改用绝对规模和是否大姓与绝对规模的交互项后,也是如此。限于篇幅,这两组回归结果在此没有汇报,备索。

我们发现,在控制了分项得分后,是否大姓依然显著为正,并且进一步控制个人特征后的结论仍是如此。这说明确实存在着宗族网络直接影响信用等级的“辅助机制”。这一辅助机制究竟是如何实现的?我们通过考察宗族网络在审核阶段的作用来分析宗族网络对分数调整和等级调整的影响。

我们可以将分数的调高、调低和不变视为3种不同的状态,用多元名义 probit 模型进一步深入分析信用评级审核阶段的分数调整。以分数不变为参照,考察分数调低或调高的相对可能性,结果如表 6a 中列(1)所示。我们以绝对规模(同姓户数)及其交互项代替相对规模(同姓占比)及其交互项,结果见列(2)。

表 6a 宗族网络与分数调整(多元名义 probit 模型)

被解释变量:分数调整	(1)		(2)	
	分数被调低的状态相对可能性(以分数不变的状态为参照)			
是否大姓	-0.433	(0.362)	-0.406	(0.291)
同姓占比	-3.097***	(1.028)		
大姓×占比	3.150**	(1.393)		
同姓户数			-0.021**	(0.0090)
大姓×同姓户数			0.022**	(0.011)
道德品质得分	-0.185***	(0.067)	-0.190***	(0.067)
信用记录得分	-0.168***	(0.027)	-0.167***	(0.027)
经营状况得分	0.164***	(0.041)	0.167***	(0.041)
偿债能力得分	-0.082**	(0.033)	-0.084**	(0.033)
常数项	6.725***	(1.229)	6.656***	(1.228)
	分数被调高状态的相对可能性(以分数不变的状态为参照)			
是否大姓	-0.073	(0.389)	-0.136	(0.310)
同姓占比	-2.196*	(1.151)		
大姓×占比	1.857	(1.534)		
同姓户数			-0.028**	(0.0114)
大姓×同姓户数			0.025*	(0.013)
道德品质得分	-0.022	(0.080)	-0.021	(0.079)
信用记录得分	-0.089***	(0.032)	-0.086***	(0.032)
经营状况得分	0.018	(0.044)	0.018	(0.044)
偿债能力得分	-0.001	(0.035)	-0.002	(0.035)
常数项	1.713	(1.486)	1.681	(1.490)
样本数	1542	1542		

说明:被解释变量“是否发生分数调整”的取值为,107 例为 1(调高),181 例为-1(调低),其余为 0(不变)。

总的来说,在分数调整的分析中,是否大姓本身并不显著。在模型(2)中,大姓与同姓比例(或总户数)的交互项是显著的,其系数也与同姓比例(或总户数)的系数非

常接近,且符号相反。若被解释变量换成测评得分减去核定得分之差(不加以归并), OLS 回归和有序 probit 回归的结果都表明是否大姓不显著。考虑到大姓的效应不显著可能是因为第二大姓的农户也很多,于是我们剔除第一大姓与第二大姓规模相差不大的三个村(惠民村、大瞿村和岙仔村)后,回归结果显著程度略有提高,但结论不变(检验结果备索)。这说明,如果说分数调整是在纠正初评得分的误差,那么是否大姓并未显著地通过这一机制来影响最终等级的评定。

在分数调低的相对可能性中,同姓的相对规模和绝对规模及其交互项的符号也符合预期:宗族规模使得分数不被调低,且这一效果随着规模的增加而减弱。经营状况得分在等级决定中为正,表明规模越大,信用等级越高,反映了受访者的经济实力;而在分数调整中,经营规模越大越容易被调低,这反映了委员会也考虑到经营规模这把“双刃剑”的另一面:经营风险,委员会审慎地调低分数,以期做好事前的风险控制。另外,道德品质、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的得分越高,越不容易被调低,这都是符合直觉的。我们再看分数调高的相对可能性,是否大姓和宗族规模都不显著。此外,信用记录得分仍然显著为负,这似乎反映了委员会控制风险压低分数的倾向。

在审核阶段,宗族网络并不影响分数的调整。那么辅助机制到底是什么?由于分数调整只是实现等级调整的三种手段之一,而且是比较间接的一种(图1中“分数调整”在“最终分数暨初评等级”的左边,而另两种手段在右边),等级调整,进而等级评定才是委员会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名额分配和特殊操作的一些案例发生了等级调整但没有发生分数调整,这就启发我们考察宗族网络与等级调整的关系。

在表5c中我们发现在审核阶段,宗族网络对信用等级存在着显著正向影响这一“辅助机制”。表6a则进一步表明,这一辅助机制并不是通过宗族网络影响分数调整来实现的。下面我们进一步采用多元名义 probit 模型来分析宗族网络对等级调整的影响。类似的,被解释变量为信用等级的调整(-1表示被调低,0表示不变,1表示被调高,关于等级调整的具体统计性描述见表3c),解释变量为社会网络及其与宗族规模的交互项,控制了各项得分,结果见表6b。列(1)中宗族规模衡量的是相对规模;列(2)中宗族规模衡量的是绝对规模。

我们发现控制了分项得分后,是否大姓这一变量显著降低了等级被调低的相对可能性,表明大姓宗族成员在审核阶段的等级调整中享受到了某种优待,这就揭示了宗族网络在审核环节的“辅助机制”。表6b说明“主要机制”的溢价随着宗族规模的扩大而减小,基于同样的逻辑,这里“辅助机制”的效果也是随着规模(无论是相对意义还是绝对意义)的增加而减少。相比之下,信用等级被调高的可能性并未因是否大姓

的差异而显著不同。这里“不被调低”,而不是“被调高”的细微差别可能就体现了农信社控制风险的考量。至此,我们完整地揭示了宗族网络影响农户信用等级的机制:在初评阶段的主要机制和审核阶段的辅助机制。前者表现为使大姓宗族成员在初评阶段获得更高的分项得分和初评得分,后者表现为使大姓宗族成员的信用等级在审核阶段不容易被调低。

表 6b 宗族网络与等级调整(多元名义 probit 模型)

被解释变量:等级调整	(1)		(2)	
等级被调低状态的相对可能性(以等级不变的状态为参照)				
是否大姓	-1.109 **	(0.555)	-0.755 *	(0.437)
同姓占比	-1.450	(1.317)		
大姓×占比	3.472 *	(1.914)		
同姓户数			-0.013	(0.012)
大姓×同姓户数			0.023	(0.015)
道德品质得分	-0.020	(0.107)	-0.023	(0.107)
信用记录得分	0.159 ***	(0.059)	0.159 ***	(0.059)
经营状况得分	0.084	(0.059)	0.082	(0.059)
偿债能力得分	0.049	(0.047)	0.050	(0.047)
常数项	-10.44 ***	(2.366)	-10.36 ***	(2.359)
等级被调高状态的相对可能性(以等级不变的状态为参照)				
是否大姓	-0.169	(0.649)	-0.003	(0.511)
同姓占比	-0.287	(1.785)		
大姓×占比	0.746	(2.421)		
同姓户数			-0.024	(0.020)
大姓×同姓户数			0.0192	(0.023)
道德品质得分	-0.171	(0.120)	-0.173	(0.120)
信用记录得分	-0.084 *	(0.043)	-0.081 *	(0.043)
经营状况得分	0.017	(0.071)	0.008	(0.072)
偿债能力得分	0.021	(0.059)	0.022	(0.059)
常数项	1.976	(1.989)	2.198	(2.002)
样本数	1542	1542		

说明:这里的被解释变量“是否发生等级调整”的取值为 26 例为 1(调高),62 例为-1(调低),其余为 0(不变)。我们剔除第一大姓与第二大姓规模相差不大的 3 个村(惠民村、大瞿村和畚仔村)后,回归结果显著程度略有提高,但结论不变。

五 结论

中国农村的正规金融市场尚不完善,亲友之间借贷的传统非正规融资渠道对于农民来说显得尤为重要。然而,非正规金融的风险和融资成本都很高,制约了农民福利与农村金融的发展。目前,农村全面的转型发展在不断深入,深化农村金融的正规化建设,大力推进小额信贷的发展,是应对“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农户融资方式的转变,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展开农户小额信用评级的试点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有意义的实践探索。然而,在这一金融正规化的转型过程中,以往传统的依赖于宗族网络的融资模式是否就不再发挥作用?在传统的非正规融资渠道里,由于大姓宗族网络中所囊括的成员更多,蕴含的资源往往更丰富,大姓宗族成员相对更容易获得非正规融资的机会(杨汝岱等,2011;马光荣和杨恩艳,2011)。我们在洞头县农信社的调研过程中也发现,大姓宗族网络的成员在从事渔业生产经营等方面更有优势。在洞头县农信社开展的农户信用评级的试点中,我们发现,农信社根据事先拟定的一套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给出相应的信用等级,在这个过程中似乎并没有发现宗族网络的作用。然而我们知道,在制度转型过程中社会资本可能会“嵌入”正式制度,以获取资源(Rona-Tas, 1994)。而宗族网络作为中国农村一种典型的社会资本,是否会影响农户信用评级这一正式制度?我们需要仔细地考察洞头县的农户信用评级试点过程,分析宗族网络对信用评级的影响。

本文采用“农户是否属于该村第一大姓宗族”这一外生指标来度量农户的宗族网络,有利于准确地考察宗族网络对信用评级的影响。我们利用温州洞头县农信社的农户信用评级数据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时,村庄第一大姓宗族成员的信用等级会更高。具体地说,在初评阶段,第一大姓宗族成员的分项得分更高;在审核阶段,他们的信用等级更不容易被调低。信用评级促进了农户从非正规金融向正规金融的转型(丁骋骋和周群力,2012),我们将宗族网络视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将信用评级视为一种金融制度正规化的过程,信用评级过程中宗族网络的影响就为转型时期宗族网络这一非正式制度的“嵌入”提供了微观证据。

参考文献:

陈雨露、马勇(2010):《农村金融论纲》,中国金融出版社。

陈钊、陆铭、佐藤宏(2009):《谁进入了高收入行业?——关系、户籍与生产率的作用》,《经济研究》第10期。

丁骋骋、周群力(2012):《信用评级与农户正规融资:温州案例》,《财经论丛》第5期。

韩俊、罗丹、程郁(2007):《中国农村金融调查》,上海远东出版社。

黄祖辉、刘西川、程恩江(2009):《贫困地区农户正规信贷市场低参与程度的经验解释》,《经济研究》第4期。

金焱、李宏彬(2009):《非正规金融与农户借贷行为》,《金融研究》第4期。

李锐、李宁辉(2004):《农户借贷行为及其福利效果分析》,《经济研究》第12期。

刘莉亚、胡乃红、李基礼、柳永明、骆玉鼎(2009):《农户融资现状及其成因分析——基于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千社万户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马光荣、杨恩艳(2011):《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经济研究》第3期。

彭玉生(2009):《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社会》第1期。

王沪宁(1991):《当代中国村落家庭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永钦(2006):《市场互联性、关系型合约与经济转型》,《经济研究》第6期。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2011):《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第11期。

章元、李锐、王后、陈亮(2008):《社会网络与工资水平——基于农民工样本的实证分析》,《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

周群力、陆铭(2009):《拜年与择校》,《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

朱信凯、刘刚(2009):《二元金融体制与农户消费信贷选择》,《经济研究》第2期。

Dixit, A. "Trade Expansion and Contract Enforceme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3, 111(6), pp. 1293-1317.

Durlauf, S. and Fafchamps, M. "Social Capital."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2005, 1(2), pp. 1639-1699.

Li, S. H. "Relation-based versus Rule-based Governance: An Explanation of the East Asian Miracle and Asian Crisi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3, 11(4), pp. 651-673.

Pan, Y. "Born with The Right Surname: Lineage Networks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pportunities in Rural China."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11.

Peng, Y. S.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4, 109(5), pp. 1045-1074.

Rona-tas, A.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 pp. 40-69.

Tsai, Lily L.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Xu, Y. Q. and Yao, Y. "Social Networks Enhance Grassroots Democracy: Surname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Peking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9.

(截稿:2013年5月 责任编辑:李元玉)